武安办〔2018〕60号

武清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天津市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意见》（津安生【2016】13号）、《市安委会关于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实施意见》（津安生【2016】17号）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津安办【2018】46号）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安全武清建设实施意见（2015-2020）》有关工作，按照区委五届七次会议精神，高标准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为进一步推动各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落实管控主体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各镇街园区、各有关行业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重视程度，推动并指导本辖区、本行业企业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督促企业结合开展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各企业要结合区域风险评估成果、安全生产评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方位、全过程排查本单位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并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明确企业内部管控层级，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形成“一企一册”。

二、制定方案，稳步推进企业开展风险评估

各镇街园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分两个阶段，稳步推进企业风险评估工作开展。

第一阶段，截至2018年底，部分企业完成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

1.全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完成风险评估工作；

区安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2.全部长输油气管道完成风险评估工作；

区发改委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3.至少20%的规模以上冶金、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完成风险评估工作；

区安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4.至少10%交通运输企业完成风险评估工作；

区交通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5.至少10%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企业完成风险评估工作；

区建委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6.至少10%公共场所（以大型商业综合体为主）完成风险评估工作；

区商务委、消防支队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7.至少10%特种设备企业完成风险评估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第二阶段，截止到2019年底，全面推进、深化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全区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和标准体系，工贸行业领域大部分企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公共场所、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80%的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风险管控措施更加精准、有效，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事故防范和安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报送工作方案。请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工作方案及第一阶段开展风险评估企业名单于10月8日前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同时明确一名处级主管领导和一名具体工作人员。

（二）报送工作总结。请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真汇总工作开展的相关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的制定应对措施，于2018年12月25日报送阶段性总结和第二阶段开展风险评估企业名单，于2019年12月25日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1.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联系人员

2.风险评估企业名单

 2018年9月25日

（联系电话：82176629，邮箱：bgs82176629@126.com）

附件1：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联系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单位** | **联系方式** |
| 主管领导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附件2：风险评估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类别 | 地址 | 开展阶段（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